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海字第 063-2 号

中国•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                    |    |
|--------------------|----|
| 问题 1 关于土地及房产 ..... | 2  |
| 问题 2 其他事项 .....    | 10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海字第 063-2 号

致：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2023]海字第 06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2023]海字第 063-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等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指“2021 年、2022 年”，所称“报告期末”指“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 关于土地及房产

关于无证土地和房产。根据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2015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亮汽车”）的过程中，公司取得的部分土地、全部房产无权属证书，厂房未履行消防验收手续。无证土地的性质为农业用地，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请公司：

（1）补充说明 2015 年公司收购清亮汽车的基本情况，包括收购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款及定价公允性、清亮汽车原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等；（2）补充披露公司房产是否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以及消防验收手续的原因；（3）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4）补充说明无证土地的具体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5）若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6）结合公司后续应对措施及可行性，补充说明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补办房产证及消防验收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7）补充说明无证土地及房产是否均位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园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关系，是否有权管辖土地、房屋、消防等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2015 年公司收购清亮汽车的基本情况，包括收购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款及定价公允性、清亮汽车原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等

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长，加美特亟需购置新厂房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到加美特原所在地天津市北辰区进行招商，与加美特沟通进驻产业园事宜；当时，位于产业区内的清亮汽车原股东刘振海、潘玫宇因清亮汽车经营不善、基本处于停业状态拟进行股权转让，其厂房、基础设施等符合加美特的生产使用要求，因此，加美特通过收购清亮汽车 100% 股权的方式取得其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全部可用资产。

加美特收购清亮汽车 100% 股权的价款为 1,210 万元，加美特及清亮汽车股东双方作为市场主体进行商业交易，收购资产未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综合考量可交割资产（土地、厂房及工业配套设施）的重置成本、加美特投资预算等因素，并基于合理商业背景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收购完成后，清亮汽车变更为加美特全资子公司并将其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交予加美特用于生产办公。

清亮汽车原股东为自然人刘振海（持股比例 87.60%）、潘玫宇（持股比例 12.40%），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 二、补充披露公司房产是否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以及消防验收手续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注：公司现时拥有坐落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六号路东（静海县开发区北侧，西琉城大桥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200097”的《房地产权证》，占地面积 17.88 亩，另有 11.94 亩土地（位于前述地块东侧）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

2009 年 6 月 24 日，清亮汽车落户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时，天津静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已更名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向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静经开零件园确字第

001号”的《落户企业确认书》，确认向清亮汽车提供面积为41.52亩的国有工业用地。2009年11月13日，清亮汽车经“招拍挂”程序受让取得面积约29.59亩的工业用地。差额部分土地系因在办理“招拍挂”出让手续时使用权待确认，故未纳入出让范围。由于清亮汽车在前述《落户企业确认书》确认的土地范围内启动了厂房建设（即部分厂房位于使用权不属于清亮汽车的土地之上），因此公司目前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未办理资产权属证书。

**三、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一）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七十三条规定：“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订后实施并有效适用至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四条亦作出了同类规定。

公司目前使用的未取得权证的11.94亩土地，土地性质为农业用地，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加美特和清亮汽车在静海行政辖区范围内均未占压永久基本农田，但加美特和清亮汽车在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该土地上新建建筑和设施违反

了相关法律规定，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 （二）房屋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第六十八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以及修订后实施并有效沿用至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亦作出了同类规定。

清亮汽车在 2009 年 6 月落户属地产业园时，依据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产业园招商运营单位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的《落户企业确认书》，在确认的土地范围内启动了厂房建设，因占用范围内土地后续未完整纳入“招拍挂”出让范围、未完整办理权证导致无法补充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清亮汽车此类厂房的建设不符合土地规划管理、建设项目合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美特在 2015 年 11 月收购清亮汽车后，承接使用清亮汽车土地、房产，并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了改扩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加美特厂房改扩建行为不符合土地规划管理、建设项目合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加美特现实际使用的全部房产（约 18,929 m<sup>2</sup>，包括承接自清亮汽车的 10,602 m<sup>2</sup> 及加盖部分约 8,327 m<sup>2</sup>）均缺失合法

报建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进而责令拆除或其建设单位（加美特、清亮汽车）被施加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可能。

### （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修订）》及后续修订后施行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相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对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另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修订）》及后续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相关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所称‘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基于前述法律规定，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建成项目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无须进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合计 2 处，此类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2,500 m<sup>2</sup>，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无须进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但应予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建设工程。因此此类场所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合规瑕疵，但是公司及属地管辖单位已就消防安全采取了相对有效的措施。

综上，公司在土地、房屋及消防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房屋建筑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公司承诺最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无证土地”上厂房内的生产设施搬迁到新厂房，拆除“无证土地”上的厂房，将该土地恢复原状。同时，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市静海区住房与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静海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及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类用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火灾事故，无因违反消

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及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加美特/天清亮汽车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规划及土地取得、使用及管理涉及本单位监督管辖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 11.94 亩土地使用被责令腾退搬迁、其上房产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 四、补充说明无证土地的具体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加美特实际使用土地中的无证土地，历史上曾由其他企业使用，现因该地块使用主体历史更迭、规划调整等原因尚无法确认具体的权属方。目前该部分土地不属于加美特/清亮汽车所有，加美特亦认可其对此类土地的使用系未持权属证明状态下的占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美特与相关主体不存在针对此类土地权属认定的争议和纠纷。

#### 五、若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办公所用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坐落位置                      | 面积<br>(m <sup>2</sup> ) | 账面价值<br>(万元)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静海县开发区北侧，西琉城大桥南侧（位于有证土地上） | 13,129                  | 518.29       | 4.97%   |
| 2  | 上述位置东侧（位于无证土地上）           | 5,800                   | 228.97       | 2.19%   |
|    | 合计                        | 18,929                  | 747.26       | 7.16%   |

上述位于无证土地上的房产，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19%，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位于有证土地上的房产，在补充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位于无证土地上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部分为生产车间、部分为仓库。其中，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冲压车间及注塑车间，冲压车间用于完成公司主要产品电气金属零部件生产流程中的冲压加工环节，注塑车间主要用于生产塑料制品。若被责令拆除导致公司冲压车间、注塑车间及部分仓库需要搬迁，短

期内将对公司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车间生产设备均属于可搬运/搬迁设备，同时公司位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周边存在充足可供租赁厂房，公司可通过租赁周边厂房进行生产及仓储，通过测算，将无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进行拆除，并对相关设备进行搬迁，拆迁费用约 20 万元，搬迁费用约 30 万元，所需费用合计约为 50 万元，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结合公司后续应对措施及可行性，补充说明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补办房产证及消防验收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若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对此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加美特已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加美特在高新产业园购买总用地面积约 25 亩的工业用地以完成部分现有产能的转移及新业务的产能布局，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加美特已缴纳部分资金作为土地购买预付款，后续将根据政府“招拍挂”流程的推进情况积极跟进办理新土地的受让手续；

2、如短期内不能完成新土地购置及新厂房建设工作，公司也可在产业园区内租赁厂房并完成生产设备向租赁厂房的搬运/搬迁工作，且可以与出租方通过合同约定提前规划，利用缓冲期进行订单备产。

公司最迟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无证土地”上厂房内的生产设施搬迁到新厂房，拆除“无证土地”上的厂房，将该土地恢复原状，有证土地上建成的厂房，申请补办竣工验收手续、补办消防验收手续、补办房屋测绘手续等，并基于测绘面积依法申请在用厂房面积的产权登记，以彻底解决“无证土地”的占用及无证房产的使用问题。

#### 七、补充说明无证土地及房产是否均位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关系，是否有权管辖土地、房屋、消防等事项

无证土地及在包括有证土地上的所有无证房产位于静海县开发区北侧，西

琉城大桥南侧以东，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

2021 年，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委、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构改革安排部署，按照“一区三园”管理模式，天津静海开发区调整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隶属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称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办公室，作为属地管理部门，根据静海区人民政府授权统一管理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园区的规划、土地、建设、交通、房屋、工商、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城市管理、文化、卫生、安全生产、农业、林业等公共管理工作，集中行使前述事项所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权。

##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加美特与清亮汽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清亮汽车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关于收购情况的说明；

2、查阅天津市静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静经开零件园确字第 001 号”的《落户企业确认书》、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国土资源分局签订编号为“10222009094”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以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3、查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2 月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走访了解位于无证土地之上房产的具体用途，针对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若被责令拆除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

4、查阅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天津市静海区住房与建设委员会、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关于土地权属情况的情况说明；

5、网络检索查询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管理职能情况，查阅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5 年，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加美特亟需购置或租赁新厂房以扩大生产，清亮汽车的厂房、基础设施等符合加美特的生产使用要求，因此加美特通过收购清亮汽车 100% 股权的方式取得其土地、厂房及变压器等全部可用资产。收购价款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收购完成后，清亮汽车变更为加美特全资子公司并将其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交予加美特用于生产办公。公司与清亮汽车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2、2009 年 6 月 24 日，清亮汽车落户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时，天津静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更名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向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静经开零件园确字第 001 号”的《落户企业确认书》，确认向清亮汽车提供面积为 41.52 亩的国有工业用地。2009 年 11 月 13 日，清亮汽车经“招拍挂”程序受让取得面积约 29.59 亩的工业用地。差额部分土地系因在办理“招拍挂”出让手续时使用权待确认，故未纳入出让范围。由于清亮汽车在前述《落户企业确认书》确认的土地范围内启动了厂房建设（即部分厂房位于使用权不属于清亮汽车的土地之上），因此公司目前地上建筑物未能办理报建手续、未能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未能办理资产权属证明。

3、公司土地及房屋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土地不属于加美特/清亮汽车所有，目前，加美特与相关主体不存在针对此类土地权属认定的争议和纠纷。

4、位于无证土地上的房产，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19%，占比相对较小；车间设备可搬运，公司可通过租赁周边厂房进行生产及仓储，对公司整体资产、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加美特承诺，

最迟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无证土地”上厂房内的生产设施搬迁到新厂房，拆除“无证土地”上的厂房，将该土地恢复原状，有证土地上建成的厂房，申请补办竣工验收手续、补办消防验收手续、补办房屋测绘手续等，并基于测绘面积依法申请在用厂房面积的产权登记，以彻底解决“无证土地”的占用及无证房产的使用问题，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无证土地及所有无证房产位于静海县开发区北侧，西琉城大桥南侧以东，位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区域。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称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办公室，有权管理入驻高新产业园区各个企业的土地、房屋、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 问题 2 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主体有母公司天津加美特及子公司科林印度、委托经营公司启辰实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税申报收入存在差异金额分别为 269.06 万元、216.52 万元。公司财务总监王景梅，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辞职。请公司补充说明：（1）天津加美特及子公司科林印度、委托经营公司启辰实业商业合作模式及合理性，启辰实业具体经营情况及拟注销原因，公司是否将因此承担大额债务，启辰实业注销后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税申报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财务总监王景梅离职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天津加美特及子公司科林印度、委托经营公司启辰实业商业合作模式及合理性，启辰实业具体经营情况及拟注销原因，公司是否将因此承担大额债务，启辰实业注销后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天津加美特、子公司科林印度及启辰实业的商业合作模式如下：

天津加美特负责公司主要的生产及销售事项，科林印度为在印度注册经营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在印度进行生产、销售，负责公司对印度施耐德等客户的销售。启辰实业为实控人王克诚在中国香港注册经营公司，启辰实业注册设立的目的即为天津加美特提供境内生产之货品出口印度合规规避所在国或印度进出口管制风险的便利通道，天津加美特部分外销产品先销售给启辰实业，后由启辰实业将产品销售给科林印度。定价方面，公司根据将主要销售利润留在母公司，启辰实业留存少量利润（约2%毛利率），科林印度留存少量利润（约4%毛利率，根据科林印度经营情况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内部交易定价。报告期各期，天津加美特对启辰实业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83%、23.10%。

公司采用上述商业模式主要是为了借助香港公司的经济、地理优势，提高出口效率。报告期内，启辰实业仅购买天津加美特产品并出口至科林印度，无其他交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855.51 | 3,161.45 |
| 毛利率  | 2.25%    | 2.57%    |
| 营业利润 | 22.92    | 41.05    |
| 净利润  | 21.11    | 37.04    |

启辰实业在设立时，唯一出资人王克诚未向发改委、商务局、外汇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启辰实业设立程序存在上述合规瑕疵，且启辰实业自2023年3月以来已无实际经营，因此启辰实业实际控制人王克诚拟注销启辰实业。截至2023年6月末，启辰实业拥有资产总额79.93万元，负债总额17.63万元，净资产62.30万元，无大额债务，债务构成主要为应付的租金。启辰实业股东为王克诚，其已完成认缴出资义务，启辰实业的注销不会给公司带来潜在大额债务的风险。启辰实业注销后，天津加美特可通过新设的香港子公司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产品出口至科林印度，启辰实业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财务总监王景梅离职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

公司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财务部门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量较大，挂牌工作对财务方面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原财务总监王景梅在工作中长期加班，因个人年龄、身体及家庭生育原因压力较大，难以适应高强度工作，因此在基本配合完成报告期审计工作后，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离职休养，后由缪欣接任财务总监。王景梅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天津加美特、科林印度及启辰实业之间的商业模式；
- 2、查阅公司关于原财务总监王景梅离职情况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1、天津加美特、科林印度及启辰实业的商业合作模式为天津加美特部分外销产品先销售给启辰实业，后由启辰实业将产品销售给科林印度。上述合作模式的初衷系提高公司出口的效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启辰实业经营情况详见公司回复部分，鉴于启辰实业设立程序存在上述合规瑕疵，同时目前已无实际业务的原因，启辰实业实际控制人王克诚拟注销启辰实业。公司不会因启辰实业注销而承担大额债务，启辰实业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财务总监王景梅离职系工作中长期加班，考虑个人年龄、身体及家庭生育原因，压力较大，难以适应高强度工作。王景梅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何云霞

王彩虹： 王彩虹

陈 媛： 陈媛

2023年9月21日